臺灣省屏東縣牡丹鄉第19屆鄉長暨第22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一選舉區:石門村、牡丹村、東源村、旭海村) 臺灣省屏東縣牡丹鄉第19屆鄉長暨第22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鄉長選舉候選人 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見 高 恆春地政事務所約僱員 牡丹鄉第14屆鄉民代表 土地代書 -、深耕基層,傾聽民意,為民喉舌 長照協會理監事 二、嚴審各項回饋金,把關全鄉基層建設品質。 車城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三、嚴審各項預算,監督公所施政 環球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中華基督教石門浸信會執事 台灣師範大學原住民培訓員 - 、石門國小教師服務29年退休 一、永續觀光產業發展 男 無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二、提升農牧產業經濟 二、牡丹鄉第16、17屆鄉長 三、中國國民黨牡丹鄉原住民工作委員會 三、健康照護由我照顧 副主任委員 四、精緻地方產業特色。 、加強老弱婦孺之照護 -、省立恆春高級中學 一、牡丹鄉第20屆鄉民代表 、 關心青少年及一般民眾之就業機會 二、牡丹鄉消防義消顧問 三、促進地方和諧與公所間的良好機制。 三、部落營健站主委 四、促進地方農業,在地文化之特色產業 五、鄉民福利擺第一。 -愛在牡丹 志在為你-壹、首教育、重文化 一、提升本所幼兒園教學品質,協助鄉內各級學校建構良好教學環境,爭取興建牡 二、推動族語競賽,出版鄉內文化書籍;辦理牡丹社事件紀念活動,興建牡丹社事 三、定期辦理全鄉運動會及傳統民俗競技等體育賽事,支持民間協會辦理體健認 陸軍砲兵飛彈學校正規班144期 牡丹國中 動,爭取全國排魯盃運動會於牡丹鄉舉行 國軍中小企業管理軍官班16期 陸軍第一士官學校常士班 陸軍班排連營長、砲兵群參謀主任 任一全職之民意代表,為民公僕,做好鄉政監督工作。 屏東縣議會黃順發議員助理 大梅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陸軍軍官學校正56期砲兵 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軍 大梅部落會議主席 二、輔導社區生態旅遊產業,穩健經營本所各處公營景點;配合落山風風景區計 畫,開發大梅溫泉,興建牡丹遊客中心,完善休閒遊憩設施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第四大隊牡丹分隊義消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機 三、推動地方創生及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計畫,打造牡丹鄉智慧旅遊、永續 械工程科畢業 觀光新產業 屏東縣牡丹鄉第十八屆鄉長 參、顧生活、謀永續 一、健全部落基礎建設,改善全鄉道路品質,有效管理路燈;辦理治山防洪避減災 二、持續輔導全鄉部落文化健康站照護體系,轉介弱勢家庭生活濟助及物資發放 妥善利用社會資源,強化社會支持。 三、賡續辦理全鄉公墓更新計畫,有效改善墓地不足問題;辦理地籍重測計畫,解 -、善盡為民喉舌職責,嚴厲監督鄉政。 決地籍與現況不符之陳年問題。 曾任警職人員 二、推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增加職缺就業機會。 | 05 | 男 | 省 | 無 |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清廉 認真 執行力-勤政 和諧 最努力--現任東源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三、結合地方資源、照顧弱家庭,協助爭取應有權益及社會福利。 四、嚴格監督水庫上游回饋金,統籌預算,落實上游居民應得權益及補償。 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歷 學 石門國小家長委員 1、爭取各項福利與權益,幫助弱勢群族、長者、幼童、身心障礙、中低收入、單親家庭等。 牡丹國中家長委員 2、爭取各項社褔經費,加強老人及幼童照顧、保障婦女工作權益及學童青少年課業輔導之 車城國中家長委員 一、理性專業問政,有效監督預算。 牡丹鄉桌球協會理事 二、爭取就業機會 保安警察隊員 1、結合觀光及農業,發展在地特色景點及農特產品,促進在地就業機會,增加鄉民收入。 二、積極反映民意,解決民需民願。 屏東縣立石門國小 牡丹鄉體育會理事 . 國 牡丹國中 屏東縣警察局警員 2、連結鄉內及鄰近鄉鎮,提供各行就業資源及平台,以增加鄉民就業機會。 屏東縣立大同國中 牡丹鄉衛生所志工 三、強化基礎建設,打造優質環境。 恆春分局旭海派出所所長 E、積極推動傳統文化及工藝: 國立恆春工商職業學校 牡丹鄉公所農業助理 四、推動部落合作,發展產業連結。 1、恢復各村(部落)傳統文化及祭典,如:五年祭、收穫祭、小米祭、海祭等活動。 牡丹社區發展協會第6、7屆理事長 牡丹鄉青溪婦聯會總理事 五、關懷弱勢族群,落實社會福利。 台灣首府大學 2、積極推動各項傳統技藝及工藝課程,如:射箭、編織、傳統服飾等以傳承。 牡丹村第20、21屆村長 牡丹鄉婦女會理事 四、落實為民服務,並督促公部門執行各項業務: 六、推動族語/古謠教育,復振傳統文化。 1、傾聽民意、深入基層,以親切、真誠、專業實際為鄉民服務。 石門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2、以人民權益為主,加強公部門禮儀服務態度,並協助(調)公及民意的雙向溝通。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指導員 五、監督公部門執行各項回饋金 社團法人屏東縣長期照護發展協會理事 建立公開透明公平的分配及執行過程,落實並實際回饋鄉民。 洪 70 ◎守護牡丹 幸福牡丹 、督促鄉政推動,落實預算審查,協助爭取地方建設經費。 . 車城義消分隊小隊長 縣立旭海國小 牡丹鄉第19、20屆旭海村長 . 伸張公平正義,解決民事紛爭,廣結民意善緣。 2、傾聽民意、為民喉舌,盡心盡力為民服務。
 07
 男
 省
 無
 高雄市立 業學校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 2. 牡丹鄉義警分隊鄉隊長 縣立車城國中 呈 牡丹國小、牡丹國中家長會長 2. 隨傳隨到,為民服務,當仁不讓。 3、持續推廣生態旅遊永續經營,促進部落經濟來源,結合觀光產業發展農特產行銷。 3. 中茄發展協會理事 省立秀水高工 旭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3. 讓改變持續,做就對了。 4、推動牡丹鄉溫泉觀光產業多元發展,增加鄉民經濟收益。 東 私立美和科技大學副學士 現任牡丹鄉第21屆鄉民代表 4. 牡丹鄉鄉民代表第二十一屆代表 5、結合資源關懷弱勢族群,重視偏鄉學生教育問題。 6、積極爭取鄉親權益及福利,並實質受惠鄉民。

Г	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墨區	沈 次	相片		生	生生地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 見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	
石門	1		張字豪	年	臺灣省屏東縣	無	石門國小畢業 牡丹國中畢業 恆春工商畢業 大仁科技大學二專畢業	連、營、旅士官督導長 牡丹鄉後備軍人輔導員 牡丹義消隊員	 傾聽民意,協助解決村民需求。 永續經營在地農作、產銷、輔導青年就業工作。 爭取社會福利,掌握關懷老人與弱勢家庭。 強化部落廣播機制,落實政令宣導與傳達。 部落環境意象建設,美化村內週邊環境景觀。 重視部落傳統文化,凝聚各社團(體)功能與向心。 推廣全村運動風氣,培育體育人才。 	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背面)。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村	2	31.3.4.8	>T	年	臺灣省屏東縣	無	牡丹國中畢	石門村第19、20、21屆村長	一、做全職的村長盡全力的服務。 二、持續爭取增設路燈,點亮回家安全的路。 三、與部落青年攜手共創美好的新石門。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 	
牡	1		何漢明	年	臺灣省屏東縣	無	牡丹國小畢業 牡丹國中畢業 國立潮州高中畢業	曾任牡丹國小家長會會長。 現任牡丹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現任漢明工程行負責人。	 熱誠、勤快、親切,全力服務村民。 關懷弱勢、長者 、獨居老人,協助辦理各項社會福利及補助。 積極爭取村內各項建設與福利,積極推動池山公園改善計劃與使用權。 以身作則,帶動村民社區青年,旅外村民共同參與辦理村內各項活動,文化推動,活絡社區。 善用各項資源,以村民福祉為優先。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丹	2		張明輝	年	臺灣省屏東縣	無	一、牡丹國小 二、仁愛國小 三、明正國中 四、開明商工	一、牡丹鄉公所土地專業人員 二、獅子鄉公所土地專業人員 三、牡丹鄉鄉民代表 四、屏東縣議員助理	一、徹底執行鄉公所交辦之事項。二、協助村民活絡部落經濟產業。三、協助部落各人民團體、社團各項活動及推展。四、積極爭取部落小型工程。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8.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村	3		林淑貞	年	臺灣省屏東縣		一、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 畢業。 二、屏東縣立明正國中畢 業。 三、省立恆春高中畢業。	 一、中科院定期契約技術士。 二、曾任護理機構病患服務一年。 三、私立長庚護專結業。 四、都會區原住民違建及生活環境狀況調查人員。 五、醫療保健政策研究訪查員。 	 一、維護發揚傳統文化。 二、促進小農經濟發展窗口。 三、加強融合宗教信仰精神。 四、培養牡丹體育人。 五、關心地方老弱婦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94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東源村	1		高江海	年	臺灣省屏東縣	無	一、牡丹國小 二、牡丹國中 三、高苑工商	一、第十九、二十屆鄰長 二、東源發展協會理事 三、第二十一屆村長現任	一、創造部落族人的福祉。 1. 恢復簡易自來水。 2. 部落共同經營野薑花產業。 3. 協助部落農產品自產自銷公平化。 二、落實部落觀光花園。 1. 家家戶戶花園化。 2. 部落公園化。 三、恢復部落的親情、倫理和分擔分享的文化認知與價值。 1. 婚禮。 2. 喪禮。 3. 輪工。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6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98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旭 海 村	1	担法	潘勳鶴	56 年 02 月 14 日	臺灣省屏東縣	無	旭海國小 牡丹國中 東海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靈星公司管理部副理 祥銨金屬公司製造課課長 現任旭海村村長	一、致力促進部落文化的重現及傳承的使命。 二、連結社會福利資源,協助爭取弱勢村民最大福利。 三、爭取港區堤岸工程再延伸。 四、穩定推動部落觀光產業,提倡資源共享,打造美化舒適的居住環境,達到共享共榮的前景。 五、對於長者關懷、醫療、村民就業、學子教育,全方位的重視與服務,全力保障村民的權益。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 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2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 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	

- - 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 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 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
 - 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

主意事項:

- 見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背面)。
- 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
- 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 要,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 萬元以下罰金。
- 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丘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弱走險物品入場。**
- 亍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厚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下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 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萬五
- 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節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點 次	相片	對 24	
圈選欄	號次欄	苗工臟	條選人姓名欄	

- 戔黃色。
- 票為白色。
- 員選舉票為淺綠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i選舉票為<mark>淺藍色</mark>。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是選舉票為金黃色。
- 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鎮、市) 民代表選舉票為<mark>淺橘色</mark>。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
- 舉票為白色。

青形之一者無效:

- 會製發之選舉票。 痒別為何人。
- 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汝不完整。
- 效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 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年以上有期徒刑。 之未遂犯罰之。
- 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 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 實施強暴脅迫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
- 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 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之未遂犯罰之。
- 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
- -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
- 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

- 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103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104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 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05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
- 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6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107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 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
- 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108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109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 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10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 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 費用,予以追償。
 -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 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 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
 - 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 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
- 第111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 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112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 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
- 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 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 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第113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114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 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依前項規定處罰。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115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 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 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116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117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 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 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144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屏東縣牡丹鄉第19屆鄉長暨第22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第一選舉區】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盟 更 所 名 稱

編號	投 開 票 所 名 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704	牡丹國中	牡丹鄉石門路1之1號	石門村	1-4				
705	石門村活動中心	牡丹鄉石門路18號	石門村	5-8				
706	大梅社區活動中心	牡丹鄉大梅路29之6號	石門村	9-11				
707	牡丹村活動中心	牡丹鄉牡丹路98號	牡丹村	全村				
708	東源村活動中心	牡丹鄉東源路1之12號	東源村	全村				
709	旭海村活動中心	牡丹鄉旭海路73之1號	旭海村	全村				

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一、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